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6-068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现场及通讯）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1 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于 2016 年 6 月 7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肖志辉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 万元港币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京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投资业务。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0,000 元），期限不超过一年，以公司名下不超过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 元）自有资金进行质押。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0,000元),期限不超过一年,以公司名下不超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元)自有资金进行质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0,000元),期限不超过一年,以公司名下不超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元)自有资金进行质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及长期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整(80,000,000元),期限不超过一年,以公司名下不超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0,000元)自有资金进行质押。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黑龙江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